

傷寒論溯源詳解

張仲景傷寒論溯源詳解

卷六 少陰篇

平天蓋平駿軒高愈明註

少陰篇

手少陰○丁火○足少陰○癸水○一水一火○何以名之○曰○少陰○蓋陽極陰

生○陰極陽生○水雖在下○必生於離中○火雖在上○必生於坎內○水火

互亘○即陰陽合璧之理也○少陰者○指其將生而言之○故以心火爲

少陰○陰生則火下蟄○陽生則水上升○水升濟火○火降濟水○於是火

變清涼而降○水變溫煖而升○又以腎水反變陽性○故不爲極陰而

亦爲少陰也。少陰以並旺合化爲無病。以並虛分化爲本病。本病之變。有水旺火虧者。有火越水陷者。有水火俱並於上下者。又有他經病而兼少陰者。火愈飛而愈旺。水益陷而益盛。已在太陽篇中言之。不必再贅。但就其本病言之。火爲水之源。水爲火之根。火虛則水無源。水虛則火無根。又水能伏火。陰能包陽。兩相固結。方見其實。若陰虧陽散。其力必微。而脈亦微。陰中陽少。其力必細。而脈亦細。水主精。火主神。水火分崩。精神相離。精不填神。則必昏神。不燭精。則必暗。錯綜之理。種種不同。故凡少陰之病。能於此中求。

之則近道矣。

凡少陰水火並之為病水陷火脈必浮微水中陽少則細神不靈精不明周身雖但欲寐也。

此節為少陰病之提綱也。

水火分離之病若何少陰病丁火上欲吐胃不反不吐丁火浮心煩少陰主裏而無但見其腎陷腦髓

熱故昏沉而欲寐至五六日五為土生之數六為水成之數如自利不能而渴者此屬少陰火

分化離宮也水不虛濟火故飲水自救若小便黃者是丁火陷於水底色白者是即火飛水陷

可專以小便色白為據又必以少陰欲吐心煩自利病形悉具再小便白者是真丁火上以下焦胞油不

而不但無蒸化虛之陽而且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此節非專指中風傷寒而言○乃概言水火分化之理也○

再言病人水火分脈陰陽俱尺寸緊見此緊入裏非傷寒之浮反汗出者是水火分亡陽離已甚之故

也○此屬少陰火飛水陷之病若但丁火飛相火不飛者不能亡陽也蓋法當先見相火上飛燒煉咽痛而

復見中樞之脾胃亦敗而吐利方是亡陽之據也

此節申明亡陽之故○以脾胃為升降水火之樞紐○但水陷火飛不

能亡陽○若見中土倒轉○胃反則吐○脾陷則利○乃真亡陽也○

再言少陰病火飛水陷上火已旺又咳再見其而下利火譫語者如水火自分為水火兩虛不能譫語若見火實譫語者勢

治必誤被火氣奪却心液及故也心液竭則譫語腎液竭則膀胱燥滿而小便必難此故以強責少陰之汗

之所○
致也○

此節極言被火氣之害○即熱藥發汗○灸法溫鍼○俱在內也○

再承上文而言、
不可發汗者如

少陰病○脈細沉數○

此為丁火陷於癸水之中、不在心宮

病為在

癸水

裏○不可發汗○

如發汗必犯以

上之
逆、

此節以火陷○辨明上節火飛水陷者○俱不可發汗也○

再言丁火虛旺於上、
而無陰水以濟之者、

少陰病○

丁火無陰培養、勢必虛散而

脈微○

此亦

不可發汗○

恐火再散

亡陽故也○

若

陽已

虛○

於上、再見

尺脈弱濇者○

是水中無陽

復不可下之○

恐再傷腎中之陽也

此節辨二少陰之虛實○火中陰虧○不可汗○水中陽虧○不可下也○唐

容川補淺註之意謂手少陰指血分言之足少陰指氣分言之非也蓋十二經之病皆以氣分言之無關於血分也即有關於血病者亦必另有分節指示詳明學者不可不知也

再言少陰病癸水性動旺於下而逆於外者陰逆火繼手足厥冷其脈必緊至六日水成勢必七日火成之數火成不但外疏而必下蟄外疏則緊邪可

去下蟄則水邪可行或八日木成之數木成則疏升正氣可轉新令可復因其將復其氣柔弱故脈暴微水火交媾陰陽轉機必以中土為樞若脈微手足逆冷者是中土不運若手

足逆冷解而反溫者是土已復再察脈緊反去者雖言邪氣尚在為欲解雖見火多心煩下利此乃邪退必自愈

此節申明水邪一得木火之化而解脈暴微者是新令初復而無

力也

再承上
文言之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
者雖多可治然亦有不同有胃土陽明之氣敗絕氣化已死而利止者有邪氣去胃陽不敗者察之之法以陽明之脈行於身

前其氣最熱土能制水可制背後之水
惡寒而踈臥
此陽明中土之氣敗絕再察其所主之四肢若逆冷是敗絕已甚必死之證也若
手

足溫者
中氣尚未絕盡而
可治也

此節特辨少陰之寒動有制無制以定生死也

再言寒化於外心火與陽明之內熱交集
少陰
寒動之病外達其表陽格於內而不通亦
惡寒而踈
有時
見丁火上鬱而

自煩
火為土之母知火未敗可以生土也再見陽明內熱
欲去衣被者
此非陽敗也
可治也

此節言厥深而熱亦深辨明上節陽敗之證也

少陰中風
風為陽邪必動丁火之氣風吹火發寸脈必浮而有力火飛而水亦陷其尺脈必沉若
脈陽微
寸而無力是風去火息之兆
陰浮者
是

火息而水欲上騰、漸漸合化、為欲愈。

此節辨水火未濟與既濟之理也。

再言其欲愈之時、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子為少陰腎水氣旺之時、若不轉化、勢必加重、丑土為子水轉化之樞機、至於寅木之時、上化心火、以水

氣東升達到心宮、方能愈矣。

此節言少陰水火轉化之理也。

火降水升、必以中土為樞、胃陽降則上之火皆降、而不能上反、脾陰升則下之水皆升、而不復下瀉、若少陰病。
水陷火一見中土倒轉、飛之、胃氣上反、則吐、脾氣下陷、則利、胃陽

不能四布、內縮而上反、中樞一反、陰陽分離而必死、若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
是水火之邪遏於中土、化為溼熱、積滿難容、脾惡其上壅則吐、胃惡其下逼則瀉、此

熱邪遏於中土、故反發熱、不若中樞倒轉者、故言不死。
若少陰之邪阻、止陽氣不通、脈不至者、則灸少陰七壯、陽氣一通、而脈至矣。

此節言少陰而兼他經之開啓法也。

再辨丁火猖狂連

及三陽並熱者

少陰病

水虧火旺，癸陰虧壬水必熱，壬水爲太陽膀胱之氣，外合三陽，達於至表，以應天氣，天氣熱則三陽皆熱矣，雖然，若不至八九日之多，其熱未極，亦無大

害者

八九日

見三焦之氣通於

一身

猶見中土陽明所主之

手足盡熱者

可定爲三陽皆熱也，然三陽之熱由何而起

以熱在

膀胱

之所致也，久之火煉絡崩

必便血也

胃與大腸絡崩，則大便秘，膀胱絡破，則小便血也

此節發明血絡見熱則漲，再漲則崩，其血見於二便也。八九日者

言其至極非有別義也。

再言血見

少陰病

陰水之氣外固，丁火之氣內鬱，不見吐利，但身

厥

涼

無汗

此乃三陰之裏寒格於外，不可發汗，以三陰經居瘦肉之分，津液少而血液多

故也，醫

而強發之必動其血

特

未知從

何道

而出

腎脈循喉嚨挾舌本，心脈從心系上挾咽，二絡攻破，則以口出，鼻爲

肺之竅，肺熱上攻，而從鼻出，肝脈上連目系，其絡破則從目出，故言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足少病厥逆，手少陰上病，竭。

此為難治。○不若水火分崩之無治也。

此節言三陰之血出於上竅，以證明上節三陽之血出於下竅也。

上節言火氣猖狂，少陰病。○丁火衰者，土無火生，則胃陽明之熱亦衰，但癸水寒動，通於背後，則惡寒，背後寒甚，前無陽氣，撐掌，則身踣，無火氣上衝，胃氣上。

反必不吐，而利。○如手足溫者，是中土陽氣猶存，為可治，如手足逆冷者，為中土陽敗，則不治。

此節言寒旺火敗，與水火分離者不同也。

再言陰陽分崩與左陷右飛相反者，少陰病。○上下陰陽不接，則五臟水火俱從左逆，上下不接，則六腑水火俱從西陷，若見上吐下利，原因不同，如脾陷胃反之，吐利者，但是上煩而下不。

燥，若下躁。○上見煩。○此陰分中之陰陽水火俱飛，陽分中之陰陽水火俱陷，再見中土不能正運，四逆者，幾乎若死。

此節言陰陽之分離者。與上節陽敗陰旺者。皆主死也。論中言煩躁者。謂心宮火動則煩。腎宮有火則躁。淺註只謂陰不交陽而躁。按陰不交陽。在下之陰愈旺。陰主靜。豈有躁動之理乎。且論中煩躁連呼者。皆先云煩而後云躁。今先云躁而後云煩。可知一節全神俱蘊於躁字之中。乃言三陰之水火先逆。猶可回生。若三陽先陷。必致死也。

上節言水火上下分離。再言水陷而陽氣不脫者。

少陰病。

癸水下陷則必利。陷盡而

下利。

自止。

只有孤陽在上。陽無陰必動。

而頭眩時時。

不因動轉

自^昏冒者。

此孤陽無陰而主

死。

若動則昏冒。不動則止者。不過陰虛於上。未至盡絕。必可治。

此節非但言水火之氣○乃言凡陰皆陷○只有無形之諸陽也○蓋陽以陰爲體○陰俱下陷○則諸陽無體○無體不過爲一無形之陽○無木火金水之分○故無寒熱之苦○但是一昏冒耳○淺註謂下一自字○見病非外來氣○脫時自呈之危象○非也○按以上云厥逆身踈吐利○皆非病從外來○且諸險證○無不有生死之分○何獨斤斤於一自字○以定其生死也○修園之心○亦太淺矣○

再言陰寒上逆○以逼君火下陷者○

少陰病○

寒旺火微○經陽皆陷○則

四逆惡寒○

陽明熱敗○

而身踈○

陽氣下逼○不能上通○故

脈不至○

上亦

煩○

但見火陷於下○腎陰不安○

而躁者○

君火陷於水宮○癸陰消亡○而主

死○

此節言君火下陷以致癸陰消亡。並以躁而證明上節之自冒者。皆主死也。淺註謂不煩而躁者純陰無陽之中忽呈陰證似陽。為火將絕而暴漲之狀。主死。按純陰無陽即為陽絕。陽絕斷無復呈陽證之理。且既云純陰豈猶有將絕之火。而呈暴漲之狀者乎。火又何獨將絕於腎而不將絕於心乎。此理殊欠明瞭。

上節言火微下陷。再言水微上浮者。

少陰病

有癸水虛而丁火性動其火愈動愈旺而水愈虛。火旺則上浮水虛不能自安其位亦隨火而浮至

六

日雖為水之成數因其漸化漸衰而數盡

至

七日

火數成時水火全浮於上水隨火升勢必化氣氣多則胸中難容於是乎喘

息

而胸**高者**

是氣無墊根而主

死

此節特言水升化氣而上壅與孤陽上浮者不同專提息高者而

喘亦在內也。淺註謂少陰絕於下，止呼出而不能吸入，生氣上脫。有出無入，故死。非也。按人之將死，其氣息皆有出無入，豈獨此證爲然？且以上數節，水火分崩，與陰陽脫離，或孤陽上浮，自冒者，其呼吸無不有出無入。此言息高，蓋以氣壅於上，而喘息高者，豈得僅以呼吸決定生死哉。

上數節俱辨一虛一實之爲病，再辨水火不偏而下鬱者。

少陰病

火氣不發，則

脈微

陽被陰困，則脈

細

火固於下，則脈

沈

陽氣不能升起，則

但欲臥

陽陷

於陰，陰液外逼，則

汗出

火陷不能動於本宮，故

不煩

三焦下根於腎，上挾於咽，因腎宮火熱，其氣上衝動咽，故

自欲吐

然非胃反而不能吐

至五

日，太陰溼土成

數，**六日**少陰寒水成，數溼動則

自利

鬱火始因水動而

復煩

動於腎，宮則復

躁

有升無降，神

寐者

此水崩

死

火飛主

此節言水火並盛。強逼火氣下鬱。水氣將敗。遂即崩潰。不待七日。火旺再崩也。淺註解。但欲臥。爲陽虛不能外達。惟行於內也。汗出。爲陽氣不能外達。外失所衛而不固也。按陽虛不能外達。惟行於內。與但欲臥似是而非。不必辨之。惟以汗出。爲陽氣不能外達。外失所衛而不固也。殊覺背謬。蓋汗者。陽氣所含之陰液也。陽本無體。陽含津液。爲氣。陽氣從毛孔外散。結成水珠。方爲汗。與蒸氣鍋。蒙布數層。熱從布隙外散。結成極細水珠。其理相同。如陽氣不能外達。不知將汗看爲何物。如謂但是陰液。不知身中並不能另有。

一陰液也。如謂營中陰液。不知營中陰液。即有形之血。實不能外散也。而且陽性開。陰性闔。陽氣既不能外達。正是表陰過闔。何得謂外失所衛而不固也。又不煩自欲吐。註爲不得上焦君火之化也。此少陰陰寒之本病。按上焦者。膈胃油網也。油網不得君火之化。何故主不煩。何故主欲吐。何故主陰寒之本病。令人難解。又至五六日。註爲其病不解。上言汗出爲陽亡於表。今則自利爲陽絕於裏。裏寒甚於表寒也。上言不煩欲吐爲裏本無熱。按以上汗出。註爲陽氣不能外達。此又指爲亡陽於表。不但背謬而亦矛盾極。